

# 天津体育学院文件

津体院发〔2020〕23号

---

## 印发《天津体育学院长期来华留学生活动及教学经费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院、部、处：

经学校2020年第33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同意印发《天津体育学院长期来华留学生活动及教学经费管理办法(暂行)》，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天津体育学院

2020年12月4日

# 天津体育学院长期来华留学生活动及 教学经费管理办法(暂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长期来华留学生管理工作，合理使用来华留学生管理经费，规范来华留学生经费使用，根据教育部《留学中国计划》和《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教育部、外交部、公安部第42号令）的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长期（一年以上）学历留学生（以下简称长期留学生）。经费包括长期留学生活动经费和教学补充经费。

## 第二章 长期留学生活动经费

第三条 长期留学生活动经费由国际教育学院统筹使用。

第四条 长期来华留学生活动一般分为学校组织的活动和上级部门组织的活动。学校组织的活动是指我校按照年度预算计划组织的活动；上级部门组织的活动是指由国家留学基金委、孔子学院总部/国家汉办、天津市教委、天津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天津市留管协会等上级单位安排组织的各类活动。

第五条 活动经费适用的活动范围包括：需要组织来华留学生参加各类文艺演出、文化展示类、竞技比赛类、社会公益类、传统文化体验类、文化探访类活动以及相关企业参访、实习实

践类、社团类活动等。

#### 第六条 活动费用标准

（一）在学生活动中产生的工作餐费，按每人不超过 30 元/餐的标准且限于参加活动的学生，发票需要注明具体人数及事由；

（二）在学生活动中如需购买食品，按每人不超过 80 元/天的标准且限于参加活动的学生，发票需要注明具体人数及事由。

（三）聘请校内外教师讲座费标准按照《天津体育学院讲课费、评审费和验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四）参观活动相关费用，按照合同或者发票进行支付；

（五）演出或比赛费用（场地费、横幅制作、彩扩、矿泉水、演出或比赛服装等）不得超过 5000 元/场次。

（六）印刷费（复印、电脑刻字、喷绘、奖状、请柬等）、宣传资料费不得超过 2000 元/场次；

（七）学生参加比赛纪念品、奖品等不得超过 50 元/人；

（八）根据活动要求所产生的相关人员住宿、交通等费用，均严格参照《天津体育学院差旅费管理办法》执行；

（九）涉及采购的物品要履行政府采购程序，符合固定资产管理的需要进行固定资产登记；

（十）活动产生的其他交通费用：租赁大巴车、打车费用按照合同或者发票实际金额进行支付。

#### 第七条 活动中涉及的相关费用，须使用公务卡支付或

电汇支付。

### 第三章 长期来华留学生教学补充经费

第八条 长期留学生教学补充经费是指由国际教育学院根据各单位招收或接收的长期留学生人数进行核算、并经学校审批后拨付给相关教师的留学生教学工作量绩效或其他教学相关工作量。

#### 第九条 留学生教学工作量或额外工作量拨付标准

##### (一) 独立成班教学工作量标准

1. 长期来华留学生独立成班（以下简称自然班级）任课教师课程工作量计算公式为：

自然班级工作量 = 课程授课学时 × 课程系数 × 留学生人数系数。

2. 自然班级课程授课学时以国际教育学院、相关二级学院下达的教学任务书为准；

课程系数计算标准：

本科课程系数为 1.5；硕士研究生课程系数为 2；博士研究生课程系数为 3.5。

留学生人数系数计算原则：

技术类课程：13 人（含）以下系数为 1；14-19 人系数为 1.1；20 人（含）以上系数为 1.2。

理论类课程：25 人（含）以下系数为 1；26-50 人（含），每增加 5 人增加 0.1；50 人以上；每增加 10 人增加 0.1。

## （二）随班授课教学工作量标准

1. 长期留学生与本专业中国学生随班上课时，学校给予课程授课教师额外工作量。

2. 随班授课任课教师额外工作量计算公式为：

额外工作量 = 授课学时 × 课程系数 × 留学生人数系数

3. 授课学时、课程系数、留学生人数系数计算标准

项目	本科	硕士	博士
授课学时	授课学时以该学期该课程 实际授课学时数为准		
课程系数	1	1.5	3
留学生人数系数	0.05*学生数（上限为 0.5）		

## （三）来华留学生本科生教学工作量标准

1. 来华留学生本科生培养经费是二级学院（单位）开展长期来华留学生本科生教学管理、教学实践、实习指导、论文指导与答辩等各项工作的经费。经费由教务处协同国际教育学院进行统筹安排和管理。

2. 长期来华留学生本科生毕业论文（含论文指导、开题报告、论文评审及答辩评审工作量）计每生 21 学时，由学生所在系部根据教师实际工作将工作量分配给相关教师，报国际教育学院审核。

3. 长期留学生本科生实习由国际教育学院协同学生所在学院进行安排，按照实际工作时间核定工作量，集中实习按照 480

元/人（分散实习按照 240 元/人）核定。

#### （四）来华留学生研究生工作量及酬金标准

1. 长期留学生指导教师酬金由科研与研究生处协同国际教育学院进行统筹安排和管理。研究生指导教师是指经我校学位委员会审议批准的，具有从事硕士、博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资格的教师。

2. 长期留学生研究生导师酬金，按实际指导留学生人数计算。每位导师每届指导留学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2 人，留学生指导教师指导学生数量不与其指导中国学生数合计。

3. 长期留学生硕士研究生导师指导研究生酬金按照每指导 1 名研究生给予 6000 元人民币导师补助，第一学年发放 1000 元，第二学年发放 2000 元，第三学年发放 3000 元。

4. 长期留学生博士研究生导师指导博士研究生的酬金按照每指导 1 名研究生给予 12000 元人民币导师补助，第一学年发放 2000 元，第二学年发 4000 元，第三学年发放 6000 元。

5. 长期留学生硕士、博士研究生导师遴选及管理遵照《天津体育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天津体育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执行，由国际教育学院协同科研与研究生处安排管理。

**第十条** 以上工作量及相关酬金由国际教育学院进行年度汇总审核。审核结果报相关部门作为教职工本年度留学生工作量绩效发放依据。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没有规定的事项，依据学校有关教育教学规章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操作。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校办公室(外事办)负责解释，自 2020 年 1 月起执行。

---

天津体育学院办公室

2020年12月7日印发

---